

持刀刺伤他人属故意杀人行为吗?



大沁他拉讯 李某某与张某某系同村居住,田地相邻,曾因相邻的一片田地发生过争执。2016年5月14日,李某某和张某某相约到两家争议的田地见面商谈土地归属问题。李某某在家中私自准备了一把尖刀来到争议的田地,张某某(怀孕七个月)及其家人已经在地里等候,双方见面后,在去看田地的路上,李某某取出携带的尖刀,趁张某某不备,向张某某后腰部刺了一刀,随即再向其腹部进行行刺时,被张某某用右手挡住,张某某的右手中指被捅伤,张某某的家人听到张某某的喊声后,跑过来将李某某摁倒在地,李某某挣脱后,拿出手机进行报案。经鉴定,张某某的腰部及右手中指被刀刺伤,其损伤程度为轻微伤。

争议焦点:
李某某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还是故意伤害罪,存在两种不同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李某某的行为属于故意杀人行为。首先,李某某具有杀人动机,李某某与张某某两家因土地归属产生纠纷,且矛盾已久,同时,案发当天,李某某随身携带了一把尖刀,目的是如果张某某不把他地给他,就和张某某拼命,因此故意杀人目的明确。李某某在张某某没有任何防备的情况下,刺了张某某两刀,一刀是后腰部,另一刀是腹部,对于一个孕妇来说,无论腰部或者腹部都是致命的部位。其次,杀人行为被迫节制。李某某在刺第二刀时张某某用手挡住,导致手被扎伤,张某某的家人见状制止了李某某的行为,李某某是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才停止了继续伤害张某某的行为,后李某某主动藏刀,又拿出手机报案,称“出人命了。”李某某认为其对张某某的伤害程度达到了“出人命”的程度,所以李某某是被动节制了杀人的行为。

第二种观点认为:李某某的行为只是故意伤害行为。首先,打击部位不致命。李某某知道张某某已身怀数月,在第一刀选择上并未捅刺腹部而只是腰部,其本意并不想造成严重后果。况

且打击力度不大,经诊断张某某伤口小、深度浅,伤情鉴定仅为轻微伤,这说明李某某并没有想致张某某于死地。其次,打击行为有节制。从全案证据来看,能够证明李某某朝张某某腹部捅刺的证据之间存在矛盾,无法排除合理怀疑。根据“疑罪从无”的原则,不能确定李某某有继续捅刺被害人致命部位的事实,李某某只实施捅刺被害人腰部一刀的行为。最后,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对于民间纠纷引起的案件,如果难以区分是故意杀人还是故意伤害时,一般考虑定故意伤害罪。综上,李某某只具有伤害的行为,并不构成故意杀人罪。

检察官评析:
通辽市奈曼旗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认为,区别故意杀人罪同故意伤害罪的关键,就在于两罪犯罪故意内容不同。故意杀人罪的故意内容是剥夺他人生命,希望或放任他人死亡结果的发生,而故意伤害罪的故意内容只是要损害他人身体,并不是剥夺他人的生命。

故意内容问题属于主观思维意识范畴,主观意识支配、制约客观行为;客观行为反映主观意识、检验主观意识,判断犯罪人主观故意内容不能单凭口供,或仅根据某一部分事实就下结论,而应全面分析案情,根据发案原因、行为发展过程、犯罪工具、行凶手段、打击部位、打击强度、行凶情节、犯罪分子一贯表现和犯罪后的态度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

本案中,李某某已事先准备好凶器,具有故意杀人动机,且在第一刀刺出后,又向张某某腹部刺出第二刀时,有明显剥夺他人生命的主观故意。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李某某构成故意杀人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得逞,系犯罪未遂,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三年。(高玉华 卢凯)

以案说法



强制猥亵前女友

本报讯(记者岳坚 通讯员岳鑫) 嫌疑人张某与受害人刘某都是呼和浩特市某村的村民,自2012年起二人开始同居,在共同生活期间,张某经常怀疑刘某的生活作风不好,和其他人有染,并经常因此与刘某发生争吵,2017年,两人在一次争吵后,刘某搬出了张某的家,并声明不再与张某来往,但张某对此心有不甘,认为同居的这段时间自己对刘某付出很多,不断地纠缠刘某,想继续与其共同生活。

一天,张某又来到刘某的住处,对刘某进行纠缠,两人又发生了争吵,张某在争吵中说:“你到底是和几个男人有来往?我检查一下。”然后不顾刘某的反抗,强行撕扯刘某的裤子,刘某死死抓住裤子不让她扒掉,直至裤子被撕烂。之后,刘某找机会跑出屋外,张

涉嫌犯罪被逮捕

随后追出屋外,并对刘某进行了殴打。刘某在张某离开后立即报警。

警察详细了解情况后,以“强制猥亵、侮辱罪”对此案立案侦查,抓获了嫌疑人张某。检察院经审查,认为张某涉嫌犯“强制猥亵、侮辱罪”,批准逮捕了嫌疑人张某。

民警提示: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赛罕区分局法制大队民警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37条的规定“强制猥亵、侮辱罪”是指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行为。张某虽然与刘某同居多年,但是刘某提出分手后,即已表明二人已经不是同居关系,并且两人的同居关系在法律上不能认定二人成立夫妻关系,张某的行为明显违背了

法官说法

当事人拒签法律文书 留置送达应视为送达

锡尼讯 “这都是多少年前的事了,这事跟我没关系”、“这钱我已经还了,你们别给我手续,我可是不签字”……

张某与闫某民间借贷一案中,在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法院送达应诉手续时,张某一口咬定借闫某的钱早就已经还了,同时拒绝在送达回证上签字,并表示这个案子跟他没有关系。办案法官耐心地给张某解释送达的含义和张某享有的法律权利与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告知张某如果有证据可以在开庭时进行提交,但张某依旧一句话“不签!”。多次劝导无果后,法院工作人员依法将应诉相关手续进行留置送达。

法官评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

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也就是说,即使当事人“不签字”,法院仍可以留置送达。

如今,法院工作人员在开展送达工作时都会佩戴执法记录仪,确实需要留置送达的,则采用拍照或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视为送达。有些当事人认为,只要“不签字”,就跟自己没关系,殊不知留置送达与当面送达的效果是一致的。留置送达就等于已经送达,即使没有签字,也不影响法院按时开庭,如果当事人不到庭,那么法院就可以缺席判决。总之,逃避决不是解决问题之道,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出庭应诉,收集并提供有力证据,才能最大限度地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刘磊)

利用 ETC 系统漏洞 骗逃通行费该如何定性?

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期间,张某驾驶轿车多次往返于重庆市万州区和江北区之间。去程时在收费站持ETC通行卡由ETC通道驶入高速,到达时却紧跟前方车辆,不使用通行卡而快速通过ETC通道驶离高速;返程时在收费站人工窗口领取普通通行卡驶入高速,到达时则使用ETC卡由ETC通道驶离高速。利用前述方式,张某实际仅缴纳相邻高速公路收费站之间的通行费用,骗逃了往返于万州收费站与江北收费站之间的绝大部分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累计11000余元。

法官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对张某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笔者认为,张某的行为属于采用虚构事实、隐瞒事实真相的手段骗取公私财物,应认定为诈骗罪。理由如下:

1.应完整判断张某的行为。
张某往返于城际之间,在去程时持ETC通行卡由ETC通道驶入高速,到达时紧跟前车由ETC通道下高速;返程时再使用ETC卡由ETC通道驶离高速,利用了ETC结算的漏洞,使ETC系统误认为其仅在城内往返,出现结算金额错误。从表面上看,张某去程行为完成时,就已经达到了犯罪既遂,返程系新的犯罪行为。但实质上,张某往返程系犯罪故意支配下的整体行为,去程仅

仅是犯罪行为的一部分,一次往返才完成一次骗逃高速通行费用的行为,故犯罪认定应结合去程和返程两个行为予以判断。

2.ETC系统同样存在认识错误的问

题。
张某骗逃高速通行费的关键在于,利用ETC系统的认识错误予以结算,进而非法获益。ETC系统在车辆保持一定速度通过时,自动完成相应的结算、扣款,具备人工智能的一些特征,属于人类正常智能的延伸。ETC系统本身不存在故障,张某利用了系统漏洞,在系统正常识别运转过程中,采用欺骗手段,使系统发生识别错误,作出了其仅在城区内往返的错误结算。

3.张某的行为不属于秘密窃取。
本案中,张某享受高速公路通行服务后骗逃大部分通行费用,即便其去程时采用紧跟前方车辆下道、未通过ETC结算,同样是通过欺骗手段,利用了系统漏洞,使系统误认为系前方合法扣费车辆的一部分予以放行,且属于完整犯罪行为的一部分。其相关行为并非ETC系统不能识别、来不及识别时从通道秘密驶离,不属于秘密窃取行为。

所以,张某是通过欺骗方式获取财产性利益,其行为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应认定构成诈骗罪。

(王国平 张建征)